

未來計劃

我們擬繼續拓展業務，成為中國經甄選城市的領先大型房地產發展商。為達致目標，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發展大型、中高檔、綜合住宅及商業物業以供銷售。我們將繼續在天津、北京、重慶、無錫及蘇州發展現有及新項目，鞏固及提升我們於現有目標城市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對中國其他城市的潛在機會抱開放態度，會審慎考慮未來在其他高增長城市仿效我們的成功經驗。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推行業務策略，務求達成未來計劃。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39,0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3.18港元）或2,715,0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3.98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則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0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18港元）或3,145,0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98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至3.9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27,000,000港元。我們擬將所有該等款項用作增加我們的土地儲備，包括透過收購地塊，或透過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可觀土地儲備的中國物業發展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地塊或任何第三方物業發展公司作為收購目標。在上市後，就日後任何建議收購事項，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若我們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上述2,427,000,000港元，或若我們行使超額配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我們擬將以上述相同方式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若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需首先用於增加我們在中國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聯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收購該等公司的額外股權，或在中國成立新外資附屬公司。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任何該等形式調回資金均須遵守《關於下發第一批通過商務部備案的外商投資房地產項目名單的通知》（通稱為130號通知）的備案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架構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限制中國物業發展商取得離岸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必須於有關審批機關備案，並等待該等備案工作完成，方可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從而於中國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概不保證該等備案可及時完成，或我們將取得我們所要求的批准，從而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擬定用途。